

第 5313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覺得應該行使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所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等同意必須經由證監會任何兩位執行董事授予，否則：

1. 根據該條例第 204(1)(a) 及 205(1) 條，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該指明法團) 就兩個指明的客戶帳戶而言，
 - (a) 被禁止：
 - (i) 訂立任何涉及某香港上市公司股份 (該等上市證券) 達至某指定數量的交易，包括如下：
 - 處理該等上市證券的任何提取；及／或
 - 任何轉移因處置該等上市證券而產生的款項；
 - (ii) 按兩個指明客戶及／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置或處理達至某指定數量的該等上市證券；及
 - (b) 在接獲兩個指明客戶及／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就該等上市證券作出的任何有關以下事項的指示時，須即時通知證監會：
 - (i) 提取該等上市證券及／或轉移因處置該等上市證券而產生的款項的任何要求；及／或
 - (ii) 處置或處理該等上市證券的任何要求。
2. 根據該條例第 217 條，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本通知書內施加的禁令及／或規定的決定。該申請必須在本通知書送達該指明法團後 21 日內提出。此外，根據該條例第 208 條，該指明法團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書內所施加的禁令及／或規定。

本通知書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2016 年 9 月 19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歐達禮